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：惠东县惠东中学

咨询人：贵州沐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：

工程名称：惠东中学特长生舞蹈室音乐室美术室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

工程地点：惠东县惠东中学

服务范围：结算审核服务

二、咨询酬金：

本项咨询服务酬金为人民币（小写）1000.00。（大写）壹仟元整。

1、计费依据：

(1) 本项目收费依据按照惠东财建函【2016】1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并根据市场调节价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服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合同签订地点：惠州市

咨询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

侨城分理处

帐号：80020000015993219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16年1月9日